

惠市环建〔2024〕30号

关于惠州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白花分输清管站- 省管网白花分输站联络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能源集团惠州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白花分输清管站-省管网白花分输站联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东县白花镇境内，从惠州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白花分输清管站出站，终止于省管网白花分输站，线路总长度为 500 米，设计压力 9.2MPa，管径 711 毫米。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恢复措施，优化施工方案，控制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临时占

地和植被破坏，防止水土流失，并做好施工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二）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管道施工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得外排。管道试压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在排水点设置沉淀池，试压废水经过沉淀后排入白花河（支流），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禁止排入Ⅰ、Ⅱ类的水域和Ⅲ类水域中划分的保护区。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采取对作业面进行洒水、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等抑尘措施。采取封闭或半封闭施工方式；管道安装结束及时回填，弃土及时清理，运往指定场所；施工作业带、施工场地严格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等措施。管道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燃油废气和焊接烟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排气烟度限值Ⅱ类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弃土、建筑垃圾、清淤淤泥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采用严格的设计标准，设置先进的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线路截断阀、可燃

气体检测及报警系统、露天工艺区气体检测仪，做好管道维护等风险防范措施。全线建立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在环境敏感区段提高巡线频率，增设线路警示牌。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范风险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省
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